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30101132號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第四類傳染病「流感併發症」名稱為「流感併發重症」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